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简称：华科 JLC2，期权代码：037486。
- 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233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7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7.182 元/股。
-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应为 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上述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自主行权手续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即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
-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233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行权数量 700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刊登在《证券时报》的 2026-018 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自主行权事项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完成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 15 个月，本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届满。

2、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满足行权条件。</p>																										
<p>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 2020 年-2022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确定整体行权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安排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189 946 1615">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行权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th> </tr> <tr> <th>目标值（Am）</th> <th>触发值（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td> <td>第一个行权期</td> <td>2025</td> <td>20%</td> <td>18%</td> </tr> <tr> <td>第二个行权期</td> <td>2026</td> <td>30%</td> <td>26%</td> </tr> </tbody> </table> <p>注：“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738 946 2033">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考核指标完成区间</th> <th>指标对应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td> <td>$A \geq A_m$</td> <td>$X=100\%$</td> </tr> <tr> <td>$A_n \leq A < A_m$</td> <td>$X=A/A_m$</td> </tr> <tr> <td>$A < A_n$</td> <td>$X=0$</td> </tr> </tbody> </table>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20%	18%	第二个行权期	2026	30%	26%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指标对应系数	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p>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7,213,915,293.79 元，较 2020 年-2022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增长 59.46%，满足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可行权比例 100%。</p>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20%	18%																							
	第二个行权期	2026	30%	26%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指标对应系数																									
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4、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个人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分值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实际个人行权比例（Y）：

考核标准	行权比例
优秀、良好、合格	100%
不合格留用、不合格淘汰	0%

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整体行权比例（X）×个人行权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余233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100%。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4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而丧失激励资格、28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780人调整为2,728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3,528万份调整为23,138万份。

2、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股票期权（含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由7.26元/份调整为7.24元/份。

3、202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24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将其全部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1,837万份予以注销，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2,728名调整至2,484名；同时，17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合计44.40万份不得行权，予以注销。以上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881.40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23,138万份调整为21,256.60万份。

4、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6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股票期权（含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由7.24元/份调整为7.182元/份。

5、202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原激励对象中有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将其全部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72万份予以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因此由1,472万份调整为1,400万份。

6、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届满后4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未及及时行权的获授股票期权合计98.9968万份予以注销；1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对应的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合计743.40万份予以注销；2名激励对象因202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其已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合计4.50万份予以注销。以上注销股票期权共计846.8968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因此由21,256.60万份调整为20,409.7032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简称：华科 J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7486

3、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价格：7.182 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可行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股票期权数量：共 233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700 万份，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可行权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比例	本期行权数量（万份）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233 人）		1,400	50%	700
合计		1,400	50%	700

7、行权期限：应为 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上述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自主行权手续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即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实际公告日为止；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700 万份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约 5,027.40 万元。

本期预留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股份支付费用摊销金额共计 3,390.58 万元，其中 2026 年度摊销金额 542.49 万元，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份总数将增加 700 万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771,859	0.02%	771,859	0.02%
高管锁定股	771,859	0.02%	771,859	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6,181,821	99.98%	3,273,181,821	99.98%
三、总股本	3,266,953,680	100.00%	3,273,953,680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的股权结构以 2026 年 4 月 16 日收市后的数据为基础。本次行权结束后的股权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自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后 6 个月内不卖出所持有的全部公

公司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不得行权。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应自筹行权所需的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八、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